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有關相關迷債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創興銀行董事會茲宣佈有關相關迷債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創興銀行的股東及有意投資創興銀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創興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創興銀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創興銀行，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就回購計劃回購迷你債券的某些系列，與證監會、金管局及其他十五間分銷銀行訂立的協議，並據此創興銀行已向透過其本行購買該等迷你債券的合資格客戶，要約回購某些迷你債券的系列，以及(ii)由創興銀行及其他十五間分銷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有條件協議項下的擬定安排而刊發之報章聯合公告，其副本已列載於本公告內的附件(「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管人宣佈，雷曼兄弟、受託人、接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已達成有條件協議，排除雷曼兄弟就抵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接管人表示，待有條件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金額的70%至93%。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水平有所不同。至於實際分發予每一投資者則要視乎其具體情況而定。欲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有條件協議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抵押品有關的和解。接管人已表示雷曼兄弟將就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申請；以及
- (2) 就相關迷債的每一系列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發行人會就相關迷債的每一系列召開會議，與會者必須是持有相關迷債實益所有權的人士。投資者如已參加回購計劃或與創興銀行達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相關迷債實益所有權轉讓予創興銀行，在這情況下，將由創興銀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投票。

創興銀行了解到，於與雷曼兄弟廣泛的商議後，接管人相信，基於對抵押品優先權的權利要求帶來法律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所建議可收回之水平屬向相關迷債的投資者最可行的結果。據此，接管人推薦與雷曼兄弟推行所建議的安排。因此，創興銀行已，根據本行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悉的資料，決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持有的相關迷債的推薦及將會於相關迷債持有人的會議中投票贊成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誠如聯合公告的描述，在回購計劃及有條件協議項下的安排以外，創興銀行出於對客戶的誠意，已同意，如有條件協議獲得通過及全面實施，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作出特惠款項。就特惠款項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創興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在特惠款項安排項下，特惠款項是指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收回之款項與其投資金額之差的 50%之款項。而特惠款項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支付的實際金額，則取決於抵押品收回金額，以及早前根據回購計劃下經創興銀行支付作為與創興銀行和解金額的一部份（如有）或其他方式。因此，特惠款項的金額因投資者而異。有關特惠款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如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70%至93%，加上特惠款項的要約，合資格客戶將合計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85%至96.5%之水平。

對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的建議，純為創興銀行在極不尋常且無先例可援的情況下對客戶表達的誠意，並不是回購計劃的一部份，也不可援引作為創興銀行的其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產品的先例。

創興銀行按開支資金協議，已向受託人提供約一千二百萬港元的可用資金（相當於創興銀行銷售迷你債券所得的佣金收入）。這次，作為本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一部份，創興銀行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至約二千三百萬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若干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及受託人就迷你債券所擔任角色相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金額。如果沒有這一安排，受託人有權從抵押品中保留部份或全部款項，用以彌補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關迷債持有人的金額便會相應減少。

截至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根據回購計劃或與客戶達成的和解協議，已回購合計約四億五千八百萬港元本金面值的迷你債券。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創興銀行，透過就其所回購的迷你債券及根據開支資金協議的原有條款所需的資金作出全面的撥備後，已確認有合計三億四百萬港元的虧損。

如有條件協議獲得通過及獲得全面實施，創興銀行作為已回購的相關迷債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根據有條件協議所分發的款項。在考慮到按有條件協議項下相關迷債預期能收回的款項、按特惠款項安排下創興銀行潛在需支付的款項及於開支資金協議項下已增加的資金，創興銀行預計將收回有關其回購的迷你債券的部份開支。現估計該回撥將能有效地減少創興銀行原本確認之虧損至約七千三百萬港元。

假設有條件協議項下的擬定安排能獲得全面實施以及特惠款項安排於其後亦能因而獲得全面實施，按上述預算，現估計從創興銀行購買迷你債券的投資者將就其投資的相關迷債承受合計四千六百萬港元本金面值的虧損（此金額並沒有計算該等投資者已收取的利息）。

創興銀行特此重申上述資料僅代表創興銀行根據其現時對有條件協議項下擬定安排的理解作出的估算。實際收回及因而對創興銀行的整體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按有條件協議及特惠款項安排下的最終分發和款項。

重 要

創興銀行的股東、有意投資創興銀行證券的投資者及相關迷債的客戶須注意，有條件協議須待兩項條件得以符合後方可作實，故有條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有條件協議項下的兩項條件得以符合，發行人將不會從抵押品中獲取收回的款項。由於特惠款項安排將以有條件協議獲得批准及全面實施為前提，特惠款項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實際分發予相關迷債客戶的金額將取決於創興銀行從或代表發行人就每一項相關迷債從收回抵押品實收的款項。任何由創興銀行提供有關按有條件協議及特惠款項安排向相關迷債客戶支付潛在及估算款項的資料僅屬估計，並無保證該款項會獲得支付。就算有條件協議及特惠款項安排得以進行，由於最終付款將取決於有條件協議及特惠款項安排的實施，並無保證該款項將等同本公告或聯合公告內描述的金額。

因此，創興銀行的股東及有意投資創興銀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創興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操守準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抵押品」 相關迷債的相關抵押品
- 「有條件協議」 一份由雷曼兄弟、受託人、接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及其他有關各方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排除雷曼兄弟就抵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
- 「分銷銀行」 創興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合資格客戶」 透過創興銀行購入相關迷債（及迷你債券系列 5、系列 6、系列 7 及系列 9）作為初次銷售的一部份並持有該等迷你債券未平倉的持倉人士，但以下人士則除外：(i) 在首次購入迷你債券之前的三年內，曾進行五次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這兩者的組合產品

相關的人士；(ii) 屬非個人的人士，即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實體（不包括獨資經營，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規定的獲豁免慈善團體以及其資產並非由持證監會所發牌照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非牟利組織）的名義在創興銀行持有賬戶的人士；(iii)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中第 (a) 至 (i) 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iv) 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3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並且在其購入迷你債券時已按照《操守準則》第 15.3 段及第 15.4 段規定，被創興銀行歸類為且獲客戶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或 (v) 先前已就其有關分銷迷你債券的申索與創興銀行達成和解的人士

就特惠款項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創興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

「特惠款項」	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收回之款項與其投資金額之差的 50% 之款項
「特惠款項安排」	由創興銀行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提供的安排，以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於有條件協議獲得通過及全面實施後支付特惠款項
「開支資金協議」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由受託人、創興銀行及其他十五間分銷銀行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收回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據此，創興銀行已向受託人提供約一千二百萬港元的可用資金，用以支付受託人就套現抵押品之價值所需的開支。就此，創興銀行於其後亦同意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至約二千三百萬港元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槓桿式產品」	任何非上市證券產品，當中涉及由投資者採用任何方法（不論是透過借入現金、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對特定市場、風險或資產類別的投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迷你債券」	根據發行人的「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發行的零售結構性票據，通常稱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接管人」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Ted Osborn 先生、Anthony Boswell 先生和 Jan Blaauw 先生，彼等獲受託人委任為相關迷債的接管人
「相關迷債」	下列迷你債券系列：系列 10、系列 11、系列 12、系列 15、系列 16、系列 17、系列 18、系列 19、系列 20、系列 21、系列 22、系列 23、系列 25、系列 26、系列 27、系列 28、系列 29、系列 30、系列 31、系列 32、系列 33、系列 34、系列 35 及系列 36
「回購計劃」	根據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由創興銀行、證監會、金管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達成的協議，由創興銀行向合資格客戶要約回購相關迷債（及迷你債券系列 5、系列 6、系列 7 及系列 9）的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一種在結構上被設計成債權証、證券或存款形式的衍生產品，而該衍生產品含有、參照或依據某一衍生產品或某一衍生產品策略。此定義意含：(i) 信用掛鈎票據或信用掛鈎工具；(ii) 股票掛鈎票據、存款或工具及 (iii) 私人配售票據；但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任何保本類金融產品或上市證券
「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創興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七位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四位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以誠待客 同步向前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我們 16 家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所發行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以下簡稱「迷債」) 的分銷銀行 (「銀行」或「分銷銀行」) 一直致力為收回迷債抵押品尋求令人滿意的結果。今天，我們謹此宣佈有關迷債系列 **10-12、15-23 及 25-36** (「相關系列」或「相關迷債」) 的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我們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提出迷債回購計劃後，即全力協助及推動迷債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受託人」) 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包括相關迷債的押品 (「押品」)。受託人已為此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Ted Osborn 先生、Anthony Boswell 先生和 Jan Blaauw 先生為押品的接管人 (「接管人」)。

收回押品價值

接管人今天另文宣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雷曼兄弟」)、接管人 (作為發行人的代理而並沒有個人責任)、受託人和其他有關各方已達成有條件協議，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接管人表示，待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款項的 **70% 至 93%**。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於每一投資者實際可收回的款項 (「收回款項」)，則要視其具體情況而定，以下「付款案例」僅供參考。投資者欲悉詳情，請詳閱接管人的公告。

經過與雷曼兄弟的漫長談判後，接管人相信，考慮到有關爭取押品申索優先次序的問題仍然存在法律不確定因素，目前建議的收回押品水平，對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已是可爭取到的最佳結果。協議令接管人和受託人可避免與雷曼兄弟和其他各方展開耗時、複雜和昂貴的法律訴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接管人推薦與雷曼兄弟達成建議中的安排。

這是一項附有兩項條件的協議。

首先，協議需待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相關系列迷債的押品有關的和解。接管人已確認，雷曼兄弟將就此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申請。

其次，協議需待發行人就每一相關系列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才可作實。與會者必須是持有迷債實益所有權的人士。投資者如已參加回購計劃或與分銷銀行達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迷債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銀行，在這一情況下，將由銀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分銷銀行根據至今收到的資料，已分別決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所持相關迷債所作的推薦，並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藉以促使這一事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及在投資者利益最大化的情況下解決。

分銷銀行主動作出特惠款項安排及開支資金協議

分銷銀行對合資格客戶的特惠款項

在押品收回款項以外，分銷銀行出於對客戶的誠意，決定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作出特惠款項的安排。就特惠款項的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分銷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特惠款項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之差的 50%（「特惠付款」）。而特惠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則取決於押品收回款項以及投資者早前自銀行收取以作和解的款項（如有）。因此，特惠款項的金額因投資者而異。有關詳情，請閱以下之「付款案例」和「估計付款時間」及各分銷銀行即將寄予相關迷債所有現持有人或前持有人的通知，該通知將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左右以郵遞方式寄出。

如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 70%至 93%，加上分銷銀行提出的特惠

款項的要約，合資格客戶將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 85%至 96.5%。

對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的建議，純為分銷銀行在極不尋常且無先例可援的情況下對客戶表達的誠意，與回購計劃無關，也不可援引作為其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產品的先例。

分銷銀行須待收到發行人或其代表關於各個相關系列的押品收回款項後，方可支付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如適用）。除非與雷曼兄弟達成協議的兩項條件得以符合，否則發行人將不會收到押品收回款項。

分銷銀行對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助

分銷銀行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開支資金協議，已向受託人提供約 2.91 億港元的可用資金（相當於銀行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這次，作為本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一部分，分銷銀行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至約 6.62 億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及受託人就迷債所擔任角色相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如果沒有這一安排，受託人有權從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項，用以彌補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關系列的款項便會相應減少。

同步向前

至今為此，在所有相關迷債的投資者中，約有 97%已收到分銷銀行的迷債回購要約；96%已接納要約（無論通過回購計劃或其他條款）。這顯示，絕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已與分銷銀行和解。我們相信，前此作出的和解，連同現建議付予投資者的收回款項和(合資格者的)特惠款項，將為絕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帶來高比例的收回。今天宣佈的這一安排如可落實，大多數相關迷債的投資者（無論其是否已在早前和解）都可按本公告所述收到收回款項。因此，我們相信，建議中的安排將會得到迷債投資者和公眾的支持。

藉此機會，我們再次感謝廣大客戶、股東和社會各界在這段具挑戰性

的時期內對我們的諒解與支持，感謝銀行員工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堅守崗位的專業服務精神，感謝香港特區政府和本地監管機構與我們共同努力取得這一成果。今後，我們將繼續與特區政府、本地監管機構和投資業界共同努力，確保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

分銷銀行（按筆劃順序）：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付款案例

投資者在收回押品後將收到的款項視乎其屬合資格客戶或非合資格客戶（「非合資格客戶」）而定。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客戶可同時收取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例 1

收回價值的計算方法 – 如閣下已收取所投資款項的 60%

如閣下：

- 為合資格客戶；
- 已接納回購閣下所持迷債的要約；及
- 已收取迷債本金的 60%。

下表載列有關案例，說明如何計算閣下的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押品收回款項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項	60%	60%	60%	60%	60%	60%
收回款項	10%	15%	20%	25%	30%	35%
特惠款項	15%	12.5%	10%	7.5%	5%	2.5%
合資格客戶應收款項	25%	27.5%	30%	32.5%	35%	37.5%
合資格客戶收回總額	85%	87.5%	90%	92.5%	95%	97.5%

例 2

收回價值的計算方法 – 如閣下已收取所投資款項的 70%

如閣下：

- 為合資格客戶；
- 已接納回購閣下所持迷債的要約；及
- 已收取迷債本金的 70%。

下表載列有關案例，說明如何計算閣下的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

押品收回款項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項	70%	70%	70%	70%	70%	70%
收回款項	0%	5%	10%	15%	20%	25%
特惠款項	15%	12.5%	10%	7.5%	5%	2.5%
合資格客戶應收款項	15%	17.5%	20%	22.5%	25%	27.5%
合資格客戶收回總額	85%	87.5%	90%	92.5%	95%	97.5%

非合資格客戶

非合資格客戶將收取收回款項，而有關收回款項相等於：

- 其迷債的押品收回款項；
- 減去其先前根據與分銷銀行就其迷債達成任何和解所收取的任何款項，

惟規定：如該非合資格客戶先前就其迷債自分銷銀行收取的款項相等於或高於其迷債的押品收回款項，該客戶將不會再收到任何收回款項。

估計付款時間

分銷銀行在收到押品收回款項（現時預期不遲於 2011 年 6 月底）後：

- 將支付收回款項；及
- 分銷銀行在收到由合資格客戶簽署及交回規定的接納表格後，將向該合資格客戶支付特惠款項。

如投資者已透過收取和解款項達致相同或較佳狀況，則將不會自銀行收取收回款項及／或特惠款項。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僅為概要。閣下請將本公告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閱讀：

- 押品接管人於今天刊發的公告，參見 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chi.html；及
- 閣下的分銷銀行約於2011年3月28日以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函件，當中將闡明本公告如何適用於閣下的情況。